

正本

檔 號：555.4
保存年限：5 1/7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0三號
聯絡人：洪天賦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260
傳真電話：(04)22585328
電子郵件：honor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政府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644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訂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烏松區段徵收需要，申請徵收貴縣烏松鄉仁和段170地號等238筆土地，面積計14.689783公頃，並擬一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內公、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4年9月21日府地劃字第0940206759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30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本區區段徵收計畫書內有關數字資料，請依法令規定自行詳加核算。
- 四、檢還「高雄縣烏松區段徵收計畫書」乙份，請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區段徵收，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及第40條規定辦理補償費發放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價地等事宜。

線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區段徵收科)

部長 蘇嘉全

第一頁 共一頁

高雄縣政府



0940230423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

友及 ⑤ P1